

**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**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指引等有关规范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、有效的执行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监事： 毕研海、王霞、郝建祥

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